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18号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果林种养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4UN1KL9H

住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牛肚埔

投资人：张翰声

2018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果林种养场进行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发现你单位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牛肚埔，于2003年4月28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果林、猪苗、鱼苗种养，建筑面积共约100亩，其中共建猪舍8座（共约2500平方米），建有鱼塘一个（约200平方米），果林面积共约90亩，配套建设一套黑膜沼气池工艺处理系统，生产过程中有冲洗废水、猪只排泄废水等水污染物产生，水污染物经固液分离——沼气发酵——曝气——沉淀——人工湿地处理后外排。现场检查时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现有存栏生猪1200头，2017年出栏生猪约2000头，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有运行。根据2018年7月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

第 0203 号) 的监测数据显示, 你单位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
外环境排放的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3 项主要污染物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613-2009) 规定标准限值的 0.05 倍、3.9 倍、62 倍。

综上, 你单位存在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
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十条“排放水污染
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18 年 7 月 4 日, 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
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37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果林种养场超标排
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 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
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15 号)
告知你单位所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拟作出处罚款等情况及
有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提出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经审查,
我局认为你单位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果林种养场超过国家规
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证据
确凿, 拟处罚适用依据合法适当, 你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
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不能作为我局对你拟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决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6 月 27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 年 7 月 2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 年 6 月 27 日现场拍摄照片、《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 0203 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37 号）、2018 年 7 月 4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15 号）、2018 年 8 月 10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外环境排放的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3 项主要污染物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规定标准限值的 0.05 倍、3.9 倍、62 倍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9 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